

# 花蓮縣政府技職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專業發展，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八條規定，組成技職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爰訂定本要點，共九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明定設置意旨及依據。（第一點）
- 二、訂定任務項目。（第二點）
- 三、明訂成員組成及限制。（第三點）
- 四、明訂委員任期。（第四點）
- 五、訂定開會次數及出席比例及決議比例。（第五點）
- 六、明訂執行秘書及幕僚作業歸屬。（第六點）
- 七、委員利益迴避規則。（第七點）
- 八、明訂出席費及差旅費限制。（第八點）
- 九、訂定補助經費預算來源。（第九點）

## 花蓮縣政府技職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專業發展，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八條規定，組成技職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提供技職教育政策之諮詢。
- (二)提供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之諮詢。
- (三)其他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

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或副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政府機關代表二人至三人。
- (二)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
- (三)學校代表三人。
- (四)社會人士代表一至二人。
- (五)企業界代表一至二人。
- (六)教師團體代表一人。
- (七)產業（職業）公會或工會代表一人。

本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學校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或職務異動時，應予補聘或改聘，補聘或改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五、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本會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相當層級代表出席。

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長兼任，辦理本會有關業務。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辦理。

七、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員之人數。

八、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如非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相關預算支應。

# 花蓮縣政府技職教育諮詢會設置要點逐點說明

| 規定  | 說明                       |
|---|--------------------------|
| <p>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促進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專業發展，提供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八條規定，組成技職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特訂定本要點。</p>  | <p>明定設置意旨及依據。</p>        |
| <p>二、本會之任務如下：<br/>           （一）提供技職教育政策之諮詢。<br/>           （二）提供訂定技職教育發展報告之諮詢。<br/>           （三）其他技職教育相關事項之諮詢。</p>  | <p>訂定任務項目。</p>           |
| <p>三、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或副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br/>           （一）政府機關代表二人至三人。<br/>           （二）學者專家一人至二人。<br/>           （三）學校代表三人。<br/>           （四）社會人士代表一至二人。<br/>           （五）企業界代表一至二人。<br/>           （六）教師團體代表一人。<br/>           （七）產業（職業）公會或工會代表一人。<br/>           本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p> | <p>明訂成員組成及限制。</p>        |
| <p>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但代表機關或學校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br/>           本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或職務異動時，應予補聘或改聘，補聘或改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p>  | <p>明訂委員任期。</p>           |
| <p>五、本會視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副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br/>           本會開會時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br/>           本會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相當層級代表出席。<br/>           本會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 <p>訂定開會次數及出席比例及決議比例。</p> |
| <p>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長兼</p>  | <p>明訂執行秘書及幕僚作業</p>       |

|   |              |
|---|--------------|
| 任，辦理本會有關業務。本會之幕僚作業，由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辦理。                                 | 歸屬。          |
| 七、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及表決人員之人數。 | 委員利益迴避規則。    |
| 八、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如非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 明訂出席費及差旅費限制。 |
| 九、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處相關預算支應。   | 訂定補助經費預算來源。  |